## 案例1分享: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某機關之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今明知依該機關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公務車輛不得挪為私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接續另將該公務車挪作私人使用,用於接送配偶上下班、私人購物或訪友行程等,且使用隨車之中油車隊卡刷卡加油,嗣每月填製「公務汽機車油料費申請表」辦理核銷程序,使不知情之機關會計承辦人、會計單位主管、機關首長等僅具形式審查義務之人審核時陷於錯誤,致該機關持續給付該公務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足生損害於該機關對於公務車油料支出核銷支付之正確性,該員因而獲得免予支付私人油料費共計新臺幣2,364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調查屬實,移送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 認該員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 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等罪嫌並提起公訴。

## 案例探討:

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依職責在不同權管市場間移動,依各機關 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借用公務車,由於駕駛公務車在 外執行公務期間不易管理,致管理員有侵占之機會,未按正常 程序使用公務車之違法情事。

## 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人員欠缺法治觀念:

管理員法治觀念欠佳,未依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

定借用公務車輛,致管理員獲不法利益。

### (二) 稽核機制不彰:

單位人力不足,無法確實查核管理員每日使用公務車情形,致稽核機制無法落實,造成管理員有詐取財物之機會。

#### 因應之道:

(一)強化預防機制,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落實內部平時考核管理,對 於管理員之操守加強考核,指派通過操守廉潔考核之 人員擔任管理員,若發生異常或不符常理等情事,即 陳報機關首長並副知政風室,俾利採取必要預警措施。

#### (二)加強稽核機制:

落實內部平時考核管理,不定期辦理督導查核及單據報表稽查等作業,公告稽核結果以示公信,若發生異常或不符常理等情事,即陳報機關首長並副知政風室,俾利採取必要預警措施。

## (三) 鼓勵並方便檢舉管道:

利用各種管道鼓勵民眾檢舉,提供檢舉違法行為之管 道,以建立外部監督風險管控機制,遏止不法情事發 生。

#### 案例2分享:

○縣市○公有零售市場於民國○○年辦理促銷活動,活動辦法係由公有零售市場之主管機關製作摸彩券後,以一本100元之價格,販售給各市場攤商,再讓各攤商於顧客消費滿特定金額後,發放摸彩券一張,供顧客參加後續由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抽獎,藉此活動提升顧客至公有零售市場消費之意願。

因本次促銷活動之獎品史無前例的豐富,包含頭獎瑪莎拉蒂汽車1台、貳獎哈雷重型機車3台、參獎英國商務艙來回機票50張及肆獎海港城自助餐雙人用餐餐券1000組,讓所有攤商及顧客趨之若鶩,無不蜂擁至公有零售市場消費。

惟因獎品過於誘人,○攤商竟向市場管理員表示其一生的夢想就是擁有一台瑪莎拉蒂,希望管理員可以讓他訂購摸彩券500本,但不向顧客發放,而是自己兌獎,以期抽中瑪莎拉蒂,再由家人代為領獎;攤商並向管理員表示,願意先給管理員10萬表示誠意,如有抽中,再給100萬作為回報。

管理員因為上有雙親,又有妻兒,收入有限又不能兼差,在現實壓力與金錢誘惑下,竟收下 10 萬元並允諾攤商會向上級報告攤商因生意興旺發放大量摸彩券而有加訂摸彩券 500本之需求,協助攤商圓夢,以期讓自己獲得 100 萬元以減輕家中經濟壓力。

### 案例探討:

### 一、 法規依據

- (一)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第一項:
  - 「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置管理人員,辦理 下列市場管理工作」:
  - 1. 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
  - 2. 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
  - 3. 市場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
  - 4. 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
  - 5. 攤(鋪)位使用費之催繳。
  - 6. 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7.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

義務。」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條第1、2款: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1.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2.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 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前段: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第1項:
  -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 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 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2.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六)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5.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七)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4.對於主管或監督之 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 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 案件聚焦

- (一)攤商應依活動辦法發放摸彩券,且無參加抽獎之權利。 促銷活動之活動辦法係簽奉核可後依機關首長裁示辦 理,既然活動規定顧客可於攤商處消費特定金額後取 得摸彩券以參加抽獎,攤商之定位自非促銷活動之對 象,應屬活動之協辦,無參與抽獎之權利。
- (二)攤商為管理員職務上利害關係人,管理員不得收受攤商飽贈

市場管理員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公有零售市場之攤商與主管機關簽訂有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依零售市場條例應受市場管理員之監督管理,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條第二款之職務上利害關係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前段,市場管理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攤商飽贈財物。

### (三)管理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該市場管理員明知活動規則,卻同意攤商於收受10萬元後,對攤商訂購摸彩券供自行兌獎之違規行為隱匿不報,並向上級謊稱該攤商實有訂購摸彩券之需求,以使攤商順利購得500本摸彩券,倘事後攤商如願期到瑪莎拉蒂,再給市場管理員100萬做為報酬。前開市場管理員所為收受10萬元、知情不報及欺瞞上級之行為,應已構成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違背職權命令之圖利罪。

## 問題與風險評估:

市場管理員長時間與攤商相處,攤商為感謝市場管理員對公務之用心,或基於情誼,偶發飽贈 500 元以下財物之情形,並非全無,市場管理員亦非完全不可受贈。惟市場管理員既握有公權力與資源,若利用職務權勢向受監督者要求、期約或收

受財物或其他不當利益,不僅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收賄罪、圖利罪等罪,也嚴重影響行政機關清廉形象。

#### 因應之道:

### (一) 公務人員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克盡職守

市場管理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2條之規定,應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服從長官就 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之命令。對促銷活動,自應依機關 首長核定之活動規則辦理,負監督維持之責,以確保活 動目標之達成。遇有攤商違反活動之相關規則,應先勸 導,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再依據零售市場管理 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 對於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財物餽贈應恪遵規定並覈實 登錄

攤商既為市場管理員之職務上利害關係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之規定,市場管理員自不得收受攤商 飽贈之財物。倘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但書之各種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 虞以外之飽贈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第1項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三) 強化預防機制,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公家機關窄門難進,雖公務人員薪水不高,但既然有機會為國家、人民貢獻己力,自應兢兢業業、如履薄冰,方可功成身退,做到退休,然公務人員應遵守之法規多如牛毛,同仁並非不可能誤觸法網,因此,平時即應於機關內部辦理廉政法制教育宣導及講習,並於員工集會或相關機關活動上,宣導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制觀念、充實同仁之相關知識,以在同仁心中建立同仁不願貪、不能貪,也不敢貪之公務價值。